证券代码:600409　证券简称:三友化工　公告编号:临2019-049号

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于2019年12月23日向全体董事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的形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19年12月27日在公司所在地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春生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15人,亲自出席董事15人,全体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经过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各项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票1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提名陈爱珍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如陈爱珍女士被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为独立董事,董事会同意补选陈爱珍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任期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独立董事候选人陈爱珍女士的任职资格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同时披露的《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及《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50号)。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意票1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鉴于公司副总经理张会平先生因工作调整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孙立文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韩力锋先生为公司总经济师,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时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51号)。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票1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时披露的《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19-052号)。

特此公告。

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600409　证券简称:三友化工　公告编号:临2019-050号

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张文雷先生因个人工作原因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12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47号)。

公司于2019年12月27日召开的2019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提名陈爱珍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如陈爱珍女士被股东大会选举为独立董事,董事会同意补选陈爱珍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任期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候选人陈爱珍女士的任职资格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附件:陈爱珍女士简历

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28日

附件:陈爱珍女士简历

陈爱珍,女,1957年4月出生,汉族,经济学硕士,律师。曾任山西大学助教、讲师、副教授,现任北京市众天律师事务所担任合伙人律师,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汇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陈爱珍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股份以上的股东、控股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任何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任职要求。

证券代码:600409　证券简称:三友化工　公告编号:临2019-051号

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副总经理张会平先生因工作调整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公司董事会对张会平先生在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于2019年12月27日召开的2019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孙立文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韩力锋先生为公司总经济师,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孙立文先生、韩力锋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28日附件:

孙立文先生简历

孙立文,男,1974年8月生,研究生学历,正高级经济师,中共党员,汉族。曾任唐山三友集团有限公司人事组织部副部长,唐山三友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副部长、部长,公司总经理助理兼人力资源部部长,公司总经理助理兼人力资源部部长、党支部书记。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人力资源部部长、党支部书记。

韩力锋先生简历

韩力锋,男,1972年7月生,大学学历,副高级经济师,中共党员,汉族。曾任唐山三友集团有限公司企业部部长,唐山三友集团有限公司经营管理中心常务副主任兼市场部部长,唐山三友集团有限公司市场部部长,唐山三友硅业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兼总经济师,唐山三友集团有限公司政策法律部部长,唐山三友硅业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兼总经济师。现任公司总经济师。

证券代码:600409　证券简称:三友化工　公告编号:临2019-052号

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1月14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1月14日　13点30分

召开地点:公司所在地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1月14日

至2020年1月1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

注: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审议。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该议案已经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2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409	三友化工	2020/1/8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国有股或法人股股东持有单位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员身份证进行登记。

(二)社会公众股东持有股票账户卡及本人身份证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传真或网络方式进行登记

登记地点:河北省唐山市南堡开发区三友办公大楼证券部。

登记时间:2020年1月9日(周四)

上午 9:00——11:00

下午14:00——16:00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315-8519078、0315-8511006

传　真:0315-8511006

联 系 人:刘印江

2、现场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2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2019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1月1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1099　证券简称:太平洋　公告编号:临2019-72
债券代码:145260　债券简称:16太证C2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16太证C2”次级债券 兑付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2月23日非公开发行的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次级债券(第2期)(债券简称:16太证C2),发行总额为5亿元,票面利率为5.26%。公司于2019年12月17日发布了《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次级债券(第2期)本息兑付及摘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70)。

2019年12月26日,“16太证C2”次级债券已兑付完成并摘牌,兑付本金总额为500,000,000元,兑付利息总额为26,300,000元。

特此公告。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089　证券简称:正裕工业　公告编号:2019-071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变更法定代表人的公 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鸿裕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鸿裕”)于近日完成了法定代表人的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宁波鸿裕法定代表人由郑念辉先生变更为刘勇先生,《营业执照》其他登记事项没有发生变化。具体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756282252XX

公司名称:宁波鸿裕工业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宁波市北仑区富春江路668号

法定代表人:刘勇

注册资本:壹亿叁仟陆佰叁拾万贰仟陆佰叁拾壹元

成立日期:2003年12月28日

营业期限:2003年12月28日 至 2053年12月27日止

经营范围:汽车减震器及其他汽车关键零部件的研发和生产;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除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600723　股票简称:首商股份　编号:临2019-025

北京首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完成注销登记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首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15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清算注销北京市西羽戎膳商贸有限公司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首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09号)。

近日,公司收到北京市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注销核准通知书》,控股子公司北京市西羽戎膳商贸有限公司已经完成注销登记工作。

特此公告。

北京首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002051　证券简称:中工国际　公告编号:2019-084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2019年度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同向上升■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比上年同期下降:20% -30%	营业收入:1,351,501.34万元
	营业收入:946,050.94万元-1,081,201.07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下降:15% - 25%	盈利:135,124.54万元
	盈利:101,343.41万元-114,855.86万元	

注:由于报告期公司重组中国中元国际工程有限公司实施完成,上年同期数据为追溯调整后的数据。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的相关财务数据未经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国际经济形势复杂,经济动能放缓,使得部分项目生效滞后,导致报告期营业收入出现一定程度的下滑,公司全年业绩同比下降。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000587　证券简称:金洲慈航　公告编号:2019-92

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高管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汪洋先生和副总经理崔亿栋先生的辞职申请。汪洋先生和崔亿栋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汪洋先生和崔亿栋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汪洋先生和崔亿栋先生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及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公司及董事会对汪洋先生和崔亿栋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汪洋先生、崔亿栋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特此公告。

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012　证券简称:创力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9-082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9年12月27日收到控股股东中煤机械集团有限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通知,获悉事项如下:

一、股份解质押情况

中煤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并质押给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部分无限售流通股股份2,126万股解除质押,解除质押手续于2019年12月26日办理完毕。

二、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中煤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共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113,258,43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79%;本次解除质押后,中煤机械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质押股份4,850万股,占其持股总数的42.82%,占公司总股本的7.62%。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002120　证券简称:韵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9-090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和监事会延期换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任期将于2020年1月9日届满,鉴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提名工作尚未完成,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监事会将延期换届,第六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和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任期也相应顺延。

在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完成之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监事会全体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将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继续履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和职责。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延期换届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

公司将积极推进董事会及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相关进程,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600733　证券简称:北汽蓝谷　公告编号:临2019-109
债券代码:155731　债券简称:19北新能
债券代码:155793　债券简称:19新能02

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等规定,子公司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于2019年12月2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并采取竞价、报价、询价和协议交易方式。该债券简称为“19新能02”,债券代码为“155793”。

其它具体条款内容,详见子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债券募集说明书或发行公告。

特此公告。

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002681　证券简称:奋达科技　公告编号:2019-088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临时)的会议通知于2019年12月24日以电话、电子邮件、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

2.本次董事会于2019年12月27日在公司办公楼702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3.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肖奋先生主持,应参加董事9人,实到9人,其中董事董小林、周玉华、宁清华、王岩以通讯方式参加表决,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4.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过现场结合通讯方式有效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调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对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以下调整内容:

(1)将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规模由票面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5亿元)调整为票面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含3.5亿元)。

(2)将增信措施条款调整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拟采用保证担保方式增信,由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范围包括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票面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的公司债券的本金、利息以及实现债权的合理费用。具体实施中是否采用增信措施及具体的增信安排由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3)将募集资金用途调整为: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具体用途将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运用将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促进公司稳步健康发展。

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调整后的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切实可行,符合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根据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相关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鉴于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24,934,108股,近日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058,328,480股减少至2,033,394,372股,注册资本由2,058,328,480元调整为2,033,394,372元。根据《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第六条进行修订,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章程)修订对比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鉴于本次会议部分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同意于2020年1月13日(星期一)14:30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相关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002681　证券简称:奋达科技　公告编号:2019-089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减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24,934,108股,相关情况详见公司2019年12月5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公告》,近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058,328,480股减少至2,033,394,372股,注册资本由2,058,328,480元调整为2,033,394,372元。

本次公司回购注销股票将导致公司股本和注册资本减少,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注销和减少注册资本相关事宜。

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002681　证券简称:奋达科技　公告编号:2019-090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定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情况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1月13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月13日交易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月13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0年1月7日。

7.出席对象:

(1)截止2020年1月7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参加表决,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2),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广东宝城律师事务所律师。

8.会议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洲石路奋达科技园办公楼702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议案名称:

序号	议案事项
1.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2、议案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业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见2019年12月28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公告。

3、其他说明

(1)特别决议议案: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需特别决议通过,即须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2)单独计票提示:根据《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要求,以上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表决结果。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以现场、信函或传真的方式办理登记。

2.登记时间:2020年1月8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

3.登记地点: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登记要求:

(1)自然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3)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4)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信函或传真在1月8日17: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六、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公司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洲石路奋达科技园

联系人:谢玉平、罗晓斌

电话:0755-27353923

传真:0755-27486663

电子邮箱:fdk@fenda.com

邮编:518108

2.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七、备查文件

1.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28日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681,投票简称:奋达投票

2、对于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1月13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月13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2020年1月13日召开的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代表本公司/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注:1.请股东将表决意见用“√”填在对应的空格内。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股票简称:西藏天路　股票代码:600326　公告编号:临2019-80号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募集资金四方、五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574号)核准,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了10,869,88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108,698.80万元,扣除承销保荐费(含税)后汇入公司指定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的资金净额为105,631.59万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含税)合计金额3,327.98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05,370.82万元。

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证报告》(中天运[2019]普字第90064号)验证,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已于2019年11月1日全部到位。

二、募集资金专户开立及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2019年11月22日,公司分别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色拉路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城北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城西支行和保荐机构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融证券”或“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019年12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暨子公司向孙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子公司西藏昌都高争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昌都高争”)和西藏高争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争建材”)增资及高争建材对其子公司日喀则市高争商混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日喀则商混”)增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25日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暨子公司向孙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78号)。

2019年12月26日,公司与昌都高争、民生银行及华融证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公司与高争建材、工商银行及华融证券签署了《四方监管协议》;公司与高争建材、日喀则商混、工商银行及华融证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五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五方监管协议》”)。《四方监管协议》、《五方监管协议》的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本次协议签署涉及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立及截至2019年11月30日的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开户银行	账户主体	账号	专户资金用途	账户余额
1	民生银行	西藏天路	631532916	昌都新建2,000t/d熟料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二期)项目	37,857.00
		昌都高争	668555580		0.00
2	工商银行	西藏天路	0158000329100040143	林芝年产90万吨环保型水泥粉磨站项目	15,205.00
		高争建材	0158000319100043316		0.00
3	中信银行	西藏天路	8116201012900009438	日喀则年产60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扩建环保改造项目	3,657.79
		高争建材	8116201013400009803		0.00
		日喀则商混	8116201011900009946		0.00
合计					

三、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为:

甲方:西藏天路(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项目实施主体,分别为昌都高争或高争建材(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以下简称“丙方”)

丁方:华融证券(以下简称“丁方”)

为规范甲方及乙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规定,甲、乙、丙、丁四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已在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乙方已在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专户仅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或《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规定的其他用途和方式使用。

2、甲、乙、丙三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